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安徽永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聘请乙方对滁州无线电管理局局长王秀宝同志、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所长赵利军同志、原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张李祥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审计范围、内容和目的

1. 审计范围

（1）滁州无线电管理局局长王秀宝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审计期限：2021年1月—2025年12月）。

（2）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所长赵利军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审计期限：2022年1月—2026年6月）。

（3）原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张李祥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审计期限 2024 年 2 月—2026 年 3 月）。

2.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工信部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厅党组有关要求、推动单位事业发展情况；单位重大经济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及本人遵守廉洁从政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3. 审计目的。通过审计,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客观评价和如实反映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促进守规守纪守法尽责和单位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协助开展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合作,并按《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供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资料(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2.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审计期间有关事项,审定工作方案,召开审计进点会,加强现场管理,审核工作底稿、研究发现问题,反馈征求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组安排的相关工作和协议约定要求,经甲方审定后,向乙方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和《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审计组工作安排,草拟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和会计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

序，准确描述发现问题，出具真实、合规的审计取证单，规范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完成审计报告初稿。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以及财经法纪遵守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需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若乙方未能发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以外的第三者。由于乙方的原因泄密，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或未经甲方确认的，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修订完毕。

第三条 审计费用支付

根据竞标会结果，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甲方确认符合协议约定要求，审计报告经厅党组会研究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审计费¥2790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包括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

第四条、审计报告使用责任

审计报告初稿确定后，乙方向甲方按时移交相关工作底稿，如乙方将甲方或被审计单位任何资料丢失或毁损的，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原所有单位的所有损失。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但是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审计报告审计不当或者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透漏等，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该审计约定书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和审计工作底稿的，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应按照该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要求或未经甲方确认的，经修订仍不符合要求或者未修订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协议，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 乙方违反本约定，未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七条、仲裁约定

甲、乙双方执行审计业务约定书过程中如出现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或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形，则通过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八条、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其他有关事项

若有其他未规定事项或特殊事项，本约定书中未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安徽永恒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